

私立協同中學  
性別平等教育事件處理  
教師手冊

輔導室製作



## 目錄

### 壹、學校處理模式

- 一、本校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簡要處理流程
- 二、本校校園性騷擾或性侵害申訴表
- 三、學校通報兒少保護與家暴及性侵事件注意事項處理流程

### 貳、性騷擾防治教戰手冊 Q&A

### 參、相關法令

- 一、性別平等教育法
- 二、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
- 三、校園性騷擾或性侵害防治準則
- 四、性騷擾防治法
- 五、性侵害犯罪防治法
- 六、學生懷孕事件事件輔導與處理要點

### 肆、附件：教育部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調查處置流程圖

# 學校處理模式



## 私立協同中學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簡要處理流程

申請人/檢舉人向學務處：健康中心護理師提出申訴→→

送交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開會，決議是否受理→→

↗不受理：由性平會發函告知被害人，並述明理由

↘受理：進行通報→教官室：校安通報

↘輔導室：通報 113 及社會局

組成「性侵害或性騷擾調查小組」進行調查→→

「性侵害或性騷擾調查小組」調查完畢，小組召集人回到性平會報告

其認定事實及結果，獲得通過→→

送交學校【校長】→→

校長交辦給教評會或學生獎懲委員會進行必要之懲處→→

結案並向教育部中部辦公室備案

# 私立協同中學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申訴表

申訴日期：      年      月      日

案件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性騷擾 <input type="checkbox"/> 性侵害	申訴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一、非正式申訴：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口頭 <input type="checkbox"/> 書面 <input type="checkbox"/> E-mail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二、正式申訴：申訴人簽名_____						
		本欄於申訴人非被害人時填寫	姓名	身分證字號	與被害人關係			
		班級或單位	職稱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被害人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 份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教員 <input type="checkbox"/> 職員 <input type="checkbox"/> 工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班級或單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事件經過	一、發生時間（最近一次）：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時 二、發生地點、場所：_____ 三、加害者人數： <input type="checkbox"/> 一人 <input type="checkbox"/> 二人以上 四、工具：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持械 <input type="checkbox"/> 藥物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五、事件經過簡述：      六、相關文件或證據：							
希望的處理方式								
被申訴人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 份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教員 <input type="checkbox"/> 職員 <input type="checkbox"/> 工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年 齡	
	與被害人關係	一、 <input type="checkbox"/> 不認識：特徵（體型、膚色、口音等）_____ 二、 <input type="checkbox"/> 認識： <input type="checkbox"/> 同學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親屬關係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師生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上司部屬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朋友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朋友 <input type="checkbox"/> 親密朋友） <input type="checkbox"/> 同事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是否需要協助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需要協助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協調 <input type="checkbox"/> 協同就醫 <input type="checkbox"/> 緊急安置 <input type="checkbox"/> 法律扶助 <input type="checkbox"/> 心理復健 <input type="checkbox"/> 經費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特定事項	依性侵害犯罪防制法施行細則規定，本單位於受理性侵害事件後，必須知會當地性侵害防治中心，其中被害人資料需徵得被害人、法定代理人或依法負責執行監護事務者同意後為之（若不同意者，知會之內容，以犯罪事實或加害資料為限）。本案被害人欄是否同意通報？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簽名：_____（簽名人與被害人關係_____）							
受理人	受理單位		性平會主任委員					

## 被害人之權益保障及學校所提供之必要協助

一、**保密原則**：可辨識當事人的原始資料須保密、封存，對外製作之文書以代號為之。

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第 18 條）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當事人、檢舉人及證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學校或主管機關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

依前項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包括學校或主管機關內負責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所有人員。

依前二項規定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學校或主管機關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除原始文書外，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人員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

二、**保障受教權與工作權**：學校或主管機關應該積極避免事件影響當事人之受教與工作權益。

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第 19 條）為保障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學校或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為下列處置：

- 一、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考核，並積極協助其課業或職務。
- 二、尊重被害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
- 三、採取必要處置，以避免報復情事。
- 四、減低行為人再度加害之可能。
- 五、其他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認為必要之處置。

三、**提供轉介服務**：學校或主管機關應該視當事人需要主動轉介相關機構，以提供必要協助。

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第 20 條）學校或主管機關應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主動轉介至各相關機構，以提供必要之協助。但學校或主管機關就該事件仍應依本法為調查處理。

四、**提供輔導、法律、課業、經濟等各項必要協助**：協助當事人所需之費用，由學校或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付。

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第 21 條）學校或主管機關於必要時應對於當事人提供下列協助：

- 一、心理諮商輔導。
- 二、法律諮詢管道。
- 三、課業協助。
- 四、經濟協助。
- 五、其他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認為必要之協助。

前項協助所需費用，學校或主管機關應編列預算支應之。

## 申請調查、申復及救濟之機制

### 一、申請調查/申訴期限：無規定

### 二、受理申請調查/申訴的單位：

學校接獲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時，以學生事務處或訓導處為收件單位，除有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所定事由外（申請人或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應於三個工作日內將該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

學生事務處或訓導處於收件後，應指派專人處理相關行政事宜，學校相關單位並應配合協助。（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第 13 條）

### 三、機構內負責調查的單位：

除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通報外，並應將該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1 條）

### 四、不受理申訴之標準：

學校或主管機關於接獲調查申請或檢舉時，應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

學校或主管機關於接獲調查申請或檢舉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受理：

- 一、非屬本法所規定之事項者。
- 二、申請人或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
- 三、同一事件已處理完畢者。

前項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

申請人或檢舉人於第一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校或主管機關申復。（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9 條）

### 五、調查期限：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得延長兩次，每次不得逾一個月。（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31 條）

## 提供資源協助之團體及網絡

### 一、熱線服務

- (一) 內政部全國保護您專線：113 (24 小時)
- (二) 台北市政府社會局保護專線：0800-024-995 (24 小時)
- (三) 婦女新知基金會性騷擾諮詢服務：(02)2502-8715 (週一到週五 10:00-13:00  
13:30-18:00)

### 二、政府機構組織：

- (一) 教育部：包含各項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法令、宣導手冊、組織、人才及相關性別平等教育資源、資訊。

[http://www.edu.tw/EDU\\_WEB/Web/DISPL/home.htm](http://www.edu.tw/EDU_WEB/Web/DISPL/home.htm)(教育部訓育委員會)

<http://www.gender.edu.tw/?open> (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全球資訊網)

- (二) 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

<http://www.moi.gov.tw/violence/>

- (三) 社政資源網路：

各縣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http://www.moi.gov.tw/violence/防治網絡資源/社政資源網路>

內政部社會司 <http://www.moi.gov.tw/dsa/>

內政部兒童局 <http://www.cbi.gov.tw/welcome.jsp>

- (四) 警政資源網路：各縣市警察分局。

<http://www.moi.gov.tw/violence/防治網絡資源/警政資源網路>

- (五) 衛政資源網路：行政院衛生署性侵害防治責任醫院。

<http://www.moi.gov.tw/violence/防治網絡資源/衛政資源網路>

- (一) 輔導資源網絡：<http://www.guide.edu.tw/?open>

- (二) 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由內政部捐資成立，並以落實婦女權益為主要任務。而婦女權益的範圍十分廣泛，包括家庭、工作或經濟、人身安全、教育、法律、政治、福利、健康等方面。<http://www.womenweb.org.tw/wrp.asp>

- (三) 台北市政府性騷擾評議委員會：台北市政府提供之性騷擾申訴窗口及相關資源資訊。<http://www.learn.taipei.gov.tw/089995/>

### 三、相關團體或資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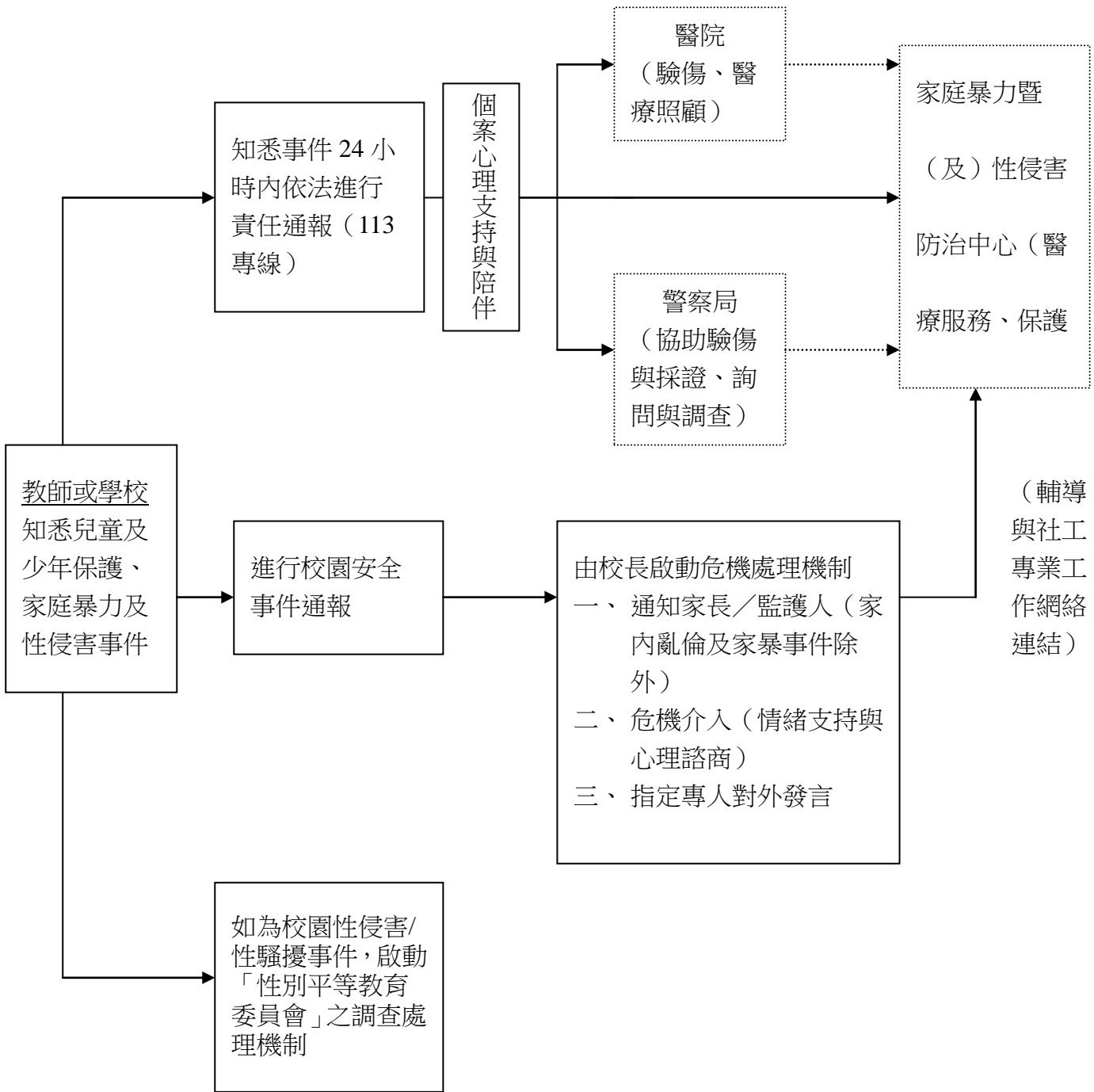
◎民間關心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議題之團體：



- (一) 婦女新知基金會：以啟發女性意識，提高婦女地位為宗旨。關心職場及校園性騷擾事件。<http://www.ws0.taiwane.com/awakening>
- (二) 台北市婦女救援基金會：從娼婦女輔導與服務、兒童性虐待、亂倫、雛妓安置、受迫害婦女法律服務。<http://www.twrf.org.tw/chinese/home.asp>
- (三) 現代婦女基金會：被強暴婦女、性騷擾、家庭暴力輔導服務。  
<http://www.38.org.tw/>
- (四) 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安置與輔導被迫從娼少女及性侵害受暴者，兒童性侵害防治運動。<http://www.goh.org.tw/chinese/main.asp>
- (五) 台灣性別平等教育協會：推動性別平等的教育環境 發展本土性別平等教育之研究與教學、建立性別教育者間情感與資訊支援網絡。  
<http://tgeey2002.xxking.com/>
- (六) 台灣性教育協會：<http://www.sexedu.org.tw/taseweb/>
- (七) 社團法人台灣省婦幼協會：主在推動婦幼福利，提供各項服務使受虐婦女、受虐兒童、棄嬰等不公平生存待遇及傷害降低到最低，服務項目內有法律諮詢服務，提供常見問答，並可使用電子郵件方式或免費電話，該會有律師可免費諮詢。<http://tcwsf.wingnet.com.tw/index2.htm>
- (八) 台灣婦女資訊網：收集各縣市的婦女福利資訊，以及台灣公私立服務性社團與機構的服務資訊及服務資源。<http://taiwan.yam.org.tw/womenweb/>
- (九) 台灣婦女團體聯合會：結合全國婦女團體 強化資訊分享、協調整合國家社會資源、提昇婦女權益 增進性別平等及社會福祉。  
<http://nutwa.womenweb.org.tw/#>
- (十) 台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http://www.hotline.org.tw/>
- (十一) 彭婉如文教基金會：推動兩性平權教育，建立兩性平權文化、督促與婦女人身安全有關之教育及政策之落實、促進保障婦女權益法令制度之建立、落實兩性平權文化。  
<http://www.pwr.org.tw/>
- (十二) 天主教善牧基金會：以婦幼服務為立基，減少少女、兒童及婦女受虐待、惡意遺棄、押賣或毆打等機會，並給予安置保護、輔導教育，以期待重返社會為目的。<http://www.goodshepherd.org.tw/chinese/>
- (十三) 終止童妓協會：主要宗旨為對十八歲以下兒童商業性剝削之關懷及國內外婦女商業性剝削之關懷。<http://www.ecpat.org.tw/>
- (十四) 台灣女性學學會：發展校園婦女運動，使女性意識在校園紮根；針對社會議題發言，並積極尋求婦女權益的保障。  
<http://www.feminist.sinica.edu.tw/>

附件一

各級學校及幼稚園兒童及少年保護與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通報處理流程



備註：虛線流程係屬協助配合項目

請傳\_\_\_\_\_縣市政府委託單位\_\_\_\_\_電話：\_\_\_\_\_傳真：\_\_\_\_\_電子信箱：

壹、 被評估 者基本 資料	姓名：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路          段          巷          弄          號          之          樓	
	家中未滿 18 歲兒童少年          人，與被評估者關係：	
貳、 高風險 家庭評 估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一、非志願性失業或重複失業者：負擔家計者遭裁員、資遣、強迫退休等。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二、負擔家計者死亡、出走、重病、入獄服刑等。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三、婚姻關係紊亂或家庭衝突：家中成人時常劇烈爭執、互毆、揚言報復、無婚姻關係且頻換同居人等。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四、兒童乏人照顧，或有養育疏忽之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五、家中成人罹患精神疾病，或酒癮藥癮，並未就醫或未持續就醫。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六、家中成員曾有自殺傾向或自殺紀錄者。
		七、其他_____
參、 已獲得 資源協 助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一、轉介單位已提供服務，說明：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二、已接受政府社會福利資源或服務，說明：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三、已接受民間社會福利資源或服務，說明：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四、有親屬朋友支持，並獲得協助，說明：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五、不知道。
肆、 篩檢參 考標準	發現有貳、高風險家庭評估內容含三、四、五其中一項以上者，請轉介社政單位。	
評估單位：                          評估人：                          聯絡電話：		
說明： 一、本表提供就業服務中心個案管理員、員警、村里幹事、公衛護士、基層小兒科、心理衛生醫事人員、教育人員等，於執行工作時，依本表評估內容，篩選高風險家庭，轉介社政單位提供關懷性服務，藉以預防兒童少年受虐及家庭暴力事件發生。 二、社政單位接獲轉介時，應對評估人身分予以保密。		

# 性騷擾防治教戰手冊Q&A



# 性騷擾防治教戰手冊Q&A

## Part I 這就是性騷擾

Q1：什麼是性騷擾？

A：如果用明示或暗示的方法，表現出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的言語或行為，而損害到他人的人格尊嚴，或不當影響他人的學習、工作機會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的情境，但是未達性侵害的程度，就可以稱為性騷擾。總之，遇到讓人覺得與性或性別有關的不舒服狀況就是了。如果發生在工作場所或勞動契約履行過程中，就稱為職場性騷擾；但是，如果發生在校園內的教職員工生(一方一定要是學生)彼此之間的以上行為的就是校園性騷擾。然而，性騷擾不論發生在何種狀況之下，特別是在職場或校園中，其實都與當事人所處的社會地位的高低，資源的多寡，體能的優劣等有關，即事件的發生是凸顯了騷擾者與被騷擾者之間的不平等權力關係。

Q2：性騷擾的類型有幾種？

A：其實性騷擾是一種性別歧視也是對人格尊嚴的侮辱，其形式可以分為三種類型：

一是羞辱、貶抑、敵意或騷擾的言詞或態度，形成敵意的環境。例如，以他/她人的身材或打扮作為羞辱的對象；不顧場合和對象講黃色笑話；一直盯著對方胸部；故意展示猥褻圖片或電話或網路性騷擾。

二是歧視性或騷擾性的肢體行為。例如，偷拍他人隱私；對人毛手毛腳、碰觸胸部或私處；暴露性器官等。

三是以性服務為交換利益的條件。例如利用約會時佔性便宜作為升遷調職及加分的條件等。

## PartII 性騷擾的迷思

Q3：性騷擾不是個嚴重的問題吧？

A：錯。根據官方或者民間機構的調查顯示，有二分之一以上的女性曾經在求學過程、工作職場、或是一般公共場所都有遭遇過程度不一的性騷擾經驗。所以，它一直都存在，對許多受害者都造成程度不等的傷害，我們的社會長期以來都忽略性騷擾的嚴重性。

Q4：如果不喜歡聽黃色笑話，是不是沒有幽默感？

A：錯。幽默感不是非用黃色笑話才能表現。其實黃色笑話不是不能說，只是當它令你感到不舒服或是不安的時候，不但不好笑，它更構成性騷擾。

Q5：女生會被性騷擾都是因為行為不檢或衣著暴露？

A：錯。根據調查，受害者並沒有年齡或外型的相似性，在絕大多數的案例中，受害者會遭到性騷擾，和其行為和衣著無關。因此，當被性騷擾時，並不是受害者的錯。

Q6：被摸一下又不會死，為什麼要大驚小怪？

A：錯。被摸一下不會死，但是如果違反了當事人的意願或讓人覺得不舒服，即觸犯了性騷擾相關的法令。因為這關係到個人身體自主權，如果有這種心態，正凸顯了對於人(特別是女性)的不尊重。

Q7：我只是持續表達好感或者愛意，哪有性騷擾？

A：錯。就算是表達愛意，如果對方感覺到不舒服、或者有不愉快的感覺，那就有可能構成性騷擾。所以，「不歡迎的追求」，就算是一種性騷擾。

Q8：女生應該不討厭被騷擾吧！否則為何她們都不說出來？

A：錯。任何人都不喜歡被性騷擾。女生被性騷擾時，也許她們口頭上沒有說出來，可是並不表示她們是喜歡被騷擾的。因為，她們會有很多的顧慮，會考慮到一旦說出來，可能被指責「行為不檢點」，或者擔心「別人會不會相信我？」、「我會不會失去工作？」、「我會不會成績不及格？」等等。如果要付出那麼多的代價，請問誰有勇氣呢？如果決定說出來，日後漫長的調查法律程序過程中，可能會碰到加害者的威脅利誘或受到二度傷害，種種的精神或經濟的現實壓力，讓許多受害者無法堅持到最後。所以，她們選擇不說，是因為社會並沒有給受性騷擾的女性說話申訴的合法合理管道和積極正面的支持。

Q9：提出性騷擾的申訴多半是因為報復的動機？

A：錯！被性騷擾者說出自己遭遇可能會遭到沉重的壓力，更何況如果是謊報的話，更有法律的制裁。所以，謊稱性騷擾的機率非常的低。

Q10：性騷擾事件後，被害人怎麼比以前來的難相處？

A：性騷擾的傷害，不僅是在性騷擾的言語、行為，更因為權力的操弄使被害人陷入失權與被控制的無助困境中。伴隨性騷擾事件而來的，常是對人格尊嚴及工作職位的威脅。在這樣的處境中，被害人很難用平和的心情去面對。他可能會在逃避、遲疑、退縮以及激烈反應之間不斷地擺盪。尤其是被害人還要不斷地面對外人質疑，在數不盡的澄清與說明下，她所感受到極端無助與強烈的憤怒。瞭解創傷的痛楚，接納被拉扯撕裂的心情，而不是一而再地批評，對撫平性騷擾傷害會是很大的助益。況且性騷擾的影響是多重的，從被害人的身體、心理、人際關係各個層面都有顯著的負面傷害。而且，當性騷擾事件一旦發生，各種壓力都會接踵而來，很少會在短期內平息。許多的被害人在發現無法一再地承受一連串的困難而被迫離去，之後你也很難再聽到他們沉重的無奈。一旦你聽聞到被害人的言語行動，那是他正在戮力地面對權力壓迫的聲音，情緒起伏將會隨伴著期待、擔心、孤立與無助。這時候，被害人需要的是接納與支持，而不是被評論聲音是否甜美、舉止是否優雅。

Q11：怎麼會有性騷擾的指控呢？他們兩個（指加害人與被害人）以前不是關係很好嗎？

A：在友善和諧的環境中工作或校園中就讀，同事、師生、或同學間彼此的熟悉以及友誼的建立等都是人們所歡迎的氣氛。但是，人際互動中的權利與性，才是觸動性騷擾發生的根本，而相互的熟絡並不會排除性騷擾發生的可能。更者，也正是因為彼此的熟悉，使得加害人誤以為有機會可以在權力與性方面去操弄別人。因為是被害人週遭的同事、同學、親友，對於這兩個人彼此良好互動的印象經驗，而會一時間對性騷擾的發生有所保留。而也正是這樣的反應，使得諸多貶抑被害人人格的流言得以傳播。

Q12：一些人不斷地在背後說被害人的不是，我聽了感到很疑惑，我該怎麼辦？

A：性騷擾的加害者在很多人眼中不見得一定就是整天色眯眯口無遮攔、毛手毛腳的色情狂，有些人甚至社會形象不錯、人緣很好。因此，當性騷擾事件發生後，所謂的「辦公室戀情」、「單戀不果」、「意圖不軌」、「私人金錢糾紛」、「報復升遷」等理由，常會落到被害人身上。人們易於誇大及誤解性騷擾事件中的「性」與「報復」，進而編織流傳成各種不堪的情色八卦小道，導致被害人一再地遭受到人格上的貶抑。事實上，討論傳播這些消息的人，雖然都是信誓旦旦，往往僅是憑著個人經驗或是對於兩人過去互動印象，就輕易地做出事件的可能推論。這樣的猜測不僅無助於釐清事件本質，更因輕忽「權力」在性騷擾事件中的角色流於權勢當道，對於被害人造成更多的二次傷害。

Q13：為什麼他/她會同意以金錢來和解，是不是他/她就是只要錢？

A：面對性騷擾事件的調查處理，不僅歷程漫長，而且還會有不斷加諸上來的壓力。一方面是職場或社會的權力壓迫，一方面是不斷傳播的小道八卦及貶抑，同時還會穿插周遭同事、同學、

或親友的質疑，這些煎熬會讓被害人喘不過氣來。另一方面，在多方試圖扭曲、淡化、否認性騷擾事件不成後，為了避免事件進一步的被揭露擴大，「金錢」的使用是加害人常借助的另一種策略，以意圖使被害人打消進一步追根究底的企圖。對被害人而言，當身心俱疲又不知道何時才能結案的情況下，加害人所提出的「金錢」方法除了代表傷害補償外，也意味著加害人某種形式的認錯，而更重要的是可以讓這場夢魘趕快結束。也因此，從性騷擾防治的層面而言，性騷擾事件會以「金錢」方式落幕，也意味著整個社會對於被害人的支持不足，事件調查也不夠積極，加害人也更會誤以為使用金錢可以進一步展現其權力的掌控與操弄。這些情況所呈現的是整個社會是否能確實地批評、反省對於性騷擾事件有無積極面對與處理。

Q14：我可以幫什麼忙？

A：當性騷擾事件發生後，各種壓力會經由不同的管道形式試圖繼續操弄、控制、貶抑性騷擾被害人。因此，被害人除了遭受到性騷擾的直接傷害，還更需承擔隨之而來各式各樣的排擠、剝奪、污名化。此時，身為被害人週遭的同事、親友，對於被害人最好的幫助就是陪伴、傾聽、支持，而不是讓被害人孤單的去面對。不要隨著流言起舞，要以關心來代替猜疑，將對整起事件的觀感回歸到事件本身及事件的傷害影響上。

## PartIII 鹹豬手，看招！—對付性騷擾武功密笈

Q15：如果我被性騷擾時，當下可以做些什麼？

A：首先要相信自己的直覺，不要有太多的自我懷疑，只要覺得不對勁，立刻採取行動。只要你不願意，你當然可以大聲的說「不」，或者可以說「你在做什麼？」、大喊「有色狼」、用眼神瞪著對方、或者離開現場。如果對方還不肯罷手，用你身邊現成的雨傘或皮包適度還擊。總之，一定要表現出自己「不」願意或「不」喜歡的感覺。因為，這對日後如果你要採取法律行動的時候，這是很重要的「情況」證據。如此一來，旁邊如果有人到場，就可以證明你當時的感受。

Q16：如果有人一直拿我的身材開玩笑或者講黃色笑話，我該怎麼辦？

A：可以說「夠了，我不想聽，不要再說了」，或者可以說「無聊」，「停止這個話題，我一點都不覺得好笑」。

Q17：如果我遇到性騷擾，可以向誰申訴？

A：如果是在公共場所遭到陌生人騷擾，你一方面可以告知親朋好友，請他們小心色狼，讓大家提高警覺；同時，你也可以根據現行法律可以向附近的派出所申訴，請警方協助。即使是熟識的人，只要你不願意，除了可以大聲的說「不」之外，你應該在事發後告訴你信任的人，以尋求支援，並且盡量紀錄下整個事件發生的經過，同時向所屬機關提出申訴。

如果在工作場所內遭到同事性騷擾，可向騷擾者當面抗議或以書信方式表達對於遭到騷擾而產生的不舒服感覺及想法，明確要求騷擾者停止騷擾行為，並可寫日記記錄每次遭到性騷擾之事實，以作為證據。另可告知家人或同事、所屬長官尋找其他有相同經驗之受害人，利用申訴管道提出申訴。

Q18：如果遭到性騷擾，該如何蒐集證據？

A：性騷擾事件，因常發生突然，且發生之場所未必有他人在場而不容易證明，但仍可用下列方式收集證據：

一、錄音：例如對於不堪入耳的黃色笑話，具貶抑的言詞羞辱，或以待遇、職位升遷作為對價要求性服務，可以當場或事後用錄音留下證據。

二、證人：如有同事或朋友在場目睹或聽聞，可當面與騷擾行為人對質或請證人做證。或對於

曾有相同受到性騷擾行為人騷擾經驗之被害人，亦可請其做證人。

三、保留物證：如收到網路信件或不堪入目之刊物、圖片性騷擾，應保留證物不要輕易刪除或丟棄。

Q19：請問性騷擾的受害者除了向法院、地方主管機關、或加害人的所屬機關尋求協助或申請調解之外，還有其他的管道可以幫助受害者討回公道嗎？

A：有的！事實上，許多受害者想到的求助對象都是屬於非正式救濟途徑的管道。例如說，很多人會找關心婦女議題的民意代表替他們撐腰，或直接找媒體記者替他們爆料，也有些人會尋求婦女團體或民間單位的協助。

Q20：向這些民間的救濟管道尋求協助的效果如何呢？

A：往往有民意代表、媒體，或是婦女團體的出面聲援、性騷擾加害人的相關機構、僱主、或政府單位才會加緊腳步的去處理這類的案件，特別是當此案件上了媒體的版面。但這樣做也可能為性騷擾受害者帶來另一種傷害。舉例來說，性騷擾受害者常會在記者會上被要求回答許多令人難堪的問題，像是「你之前跟他（指加害人）有過金錢借貸關係嗎？」、「你們曾經發生過性關係嗎？」、「你既然被他騷擾了那麼多次，為麼還不辭職呢？」…性騷擾受害者的私生活似乎必須赤裸裸的被媒體檢視，供眾人審判，等於受到二度傷害。

## 【一般公共場所性騷擾—適用性騷擾防治法】

一般人在非工作或非校園上課時間之其他場合中，例如在洽公或求診時遭到性騷擾，應適用性騷擾防治法。

Q 21：依性騷擾防治法規定，老闆有防治性騷擾行為發生的義務嗎？

A：有。機關、部隊、機構或僱用人都應防治性騷擾行為發生。且於知悉有性騷擾之情形時，應採取立即有效的補救措施。

Q 22：老闆應該如何防治性騷擾行為發生？

A：一、如果組織成員、受僱人或受服務人員、人數達10人以上，應設立申訴管道協助處理；人數達30人以上時，應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並公開揭示。

二、應定期舉辦或鼓勵所屬人員參與性騷擾防治相關教育訓練。

Q 23：組織成員、受僱人或受服務人員性騷擾他人、老闆也要負連帶賠償責任嗎？

A：不需要負連帶賠償責任。

Q 24：老闆對於在性騷擾事件申訴、調查、偵查或審理程序中，為申訴、告訴、告發、提起訴訟、作證、提供協助或其他參與行為的人，可以為不當的差別待遇嗎？

A：不得為不當的差別待遇，如有違反，須負損害賠償的責任。

Q25：僱主、機構、學校或教育機構在何種情形下應提供適當的協助？

A：受僱人、機構負責人利用職務之便，或學生、接受教育或訓練的人員於學校、教育或訓練機構接受教育或訓練時，對他人為性騷擾，依性騷擾防治法第九條第二項的規定，對於被害人為回復名譽的適當處分之時。

Q26：被害人被性騷擾，如何尋求救濟？

A：除依相關法律規定請求協助外，得於事件發生後一年內，向加害人所屬機關、部隊、學校、機構、僱用人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訴、調解、或直接向法院提出訴訟。

Q27：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被害人的申訴後應如何處理？

A：應即將該案件移送加害人所屬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調查，並予錄案列管；如加害人不明或不知有無所屬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時，應移請事件發生地警察機關



調查。

Q28：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收到被害人的申訴或接受移送時，應如何處理？

A：應於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七日內開始調查，並應於二個月內調查完成，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應通知當事人；其調查結果，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Q29：如果被害人不服前題所指的調查結果或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逾期未完成調查，被害人該怎麼辦？

A：得於期限屆滿或調查結果通知到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再申訴。

Q30：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性騷擾再申訴案件後，應如何處理？

A：性騷擾防治委員會主任委員應於七日內指派委員三至五人組成調查小組，並推選一人為小組召集人，進行調查。並應於二個月內調查完成，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且應通知當事人；其調查結果，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但性騷擾事件如已進入偵查或審判程序者，直轄市或縣(市)性騷擾防治委員會認為有必要時，得議決於該程序終結前，停止該事件之處理。

Q 31：如何申請調解？要不要付費用？

A：被害人可以書面或言詞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調解，且除勘驗費應由當事人核實支付之外，不需支出任何費用或報酬。

Q 32：調解如成立，會發生什麼法律效果？

A：因性騷擾防治法規定調解書的作成及效力，準用鄉鎮市調解條例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六條之規定，所以它的效力相當於法院所作成的判決書，日後加害人如不依調解書內容履行時，受害人可以該調解書向法院聲請強制執行加害人所有的財產。

Q 33：調解如不成立，被害人又該怎麼辦？

A：被害人得向該管地方政府性騷擾防治委員會申請將調解事件移送該管司法機關，並暫免徵收第一審法院的裁判費。

Q 34：性騷擾行為是犯罪行為嗎？

A：如行為人意圖性騷擾，乘被害人不及抗拒而為親吻、擁抱或觸摸被害人臀部、胸部或其他身體私處之行為，會構成強制觸摸罪，依法可處兩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台幣10萬元以下罰金，但須告訴乃論。被害人應於之悉犯人之時起，6個月內提出告訴。

## 【校園性騷擾-適用性別平等教育法】

發生在校園內的性騷擾事件，一方是學生，另一方是學校的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適用性別平等教育法。

Q35：學校應該如何處理校園內發生的性騷擾事件？

A：除了依據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8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34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41條、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9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應通報學校並應將性騷擾事件於受理申訴後3日內，交給學校設立的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

Q36：學校處理校園性騷擾事件，需要通知或告知學生的家長嗎？

A：如果學生尚未成年(未滿20歲)，應該要通知或告知學生的法定代理人(通常是父母)。如果學生是被害人，應向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說明可以主張的權益及救濟的方法，或轉介至相關機構處理。

Q37：學校在調查性騷擾事件時，應該注意什麼？

A：1. 保障事件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

2. 應保持客觀、公正、專業的原則，給雙方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的機會，並注意避免重複詢問。

3. 對於當事人、檢舉人的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身分的資料，除有調查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的考量外，應予保密。

4. 行為人為未成年人時，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

5. 行為人與被害人權力不對等時，應避免對質。必要時，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6. 對於當事人的受教權或工作權，應予保障。

7. 告知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可以主張的權益及各種救濟途徑或轉介至相關機構處理，必要時提供心理輔導，保護措施或其他協助。

8. 申請人如撤回申請調查，學校或主管機關得繼續調查處理。

Q38：司法程序的進行，是否會影響調查？

A：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的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進行的影響。

Q39：行為人不願接受或配合學校調查，怎麼辦？

A：如無正當理由無故拒絕調查，學校可報請主管機關對行為人處以新台幣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連續處罰至其配合或提供相關資料為止。

Q40：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經學校調查屬實後，應如何處理？

A：1. 應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自行或將加害人移送其他權責機關懲處。如懲處涉及加害人身分之改變時，應給予書面陳述意見的機會。

2. 得命加害人為下列處置：

(1) 經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同意，向被害人道歉。

(2) 接受8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

(3) 接受心理輔導。

(4) 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

Q41：學校可以建立加害人檔案嗎？

A：1. 學校應建立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及加害人檔案資料。

2. 加害人轉學或轉至其他單位服務時，主管機關或原學校應於知悉後一個月內，向加害人現就讀或服務之學校通報。

Q42：學校接到加害人轉入就讀或原學校通報後，應如何處理？

A：應對加害人實施必要之追蹤輔導，非有正當理由，不得公布加害人姓名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如有違反，可處新台幣1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

Q43：學生(或教師)遭教職人員(或學生)性騷擾了，怎麼辦？

A：如性騷擾事件之一方是學生，則適用性別平等教育法的規定，被害人如果是校長，則應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檢舉。但如性騷擾事件之雙方當事人，均不具學生身分，則應適用兩性工作平等法，向學校申訴。

Q44：非被害人，但知悉被害人遭受校園性騷擾或性侵害，可否向學校檢舉？

A：可以。任何人均可以向學校檢舉。

Q45：申請人或行為人對於學校或主管機關調查結果不服，怎麼辦？

A：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20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校或主管機關申復，且以一次為

限。

Q46：申請人或行為人對於申復結果不服，怎麼辦？

A：申請人或行為人對學校或主管機關之申復結果不服，得於接獲書面通知書之次日起30日內，依下列規定提起救濟：

- 一、 公私立學校校長、教師：依教師法之規定。
- 二、 公立學校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之職員及中華民國74年5月3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前未納入銓敘之職員：依公務人員保障法之規定。
- 三、 私立學校職員：依兩性工作平等法之規定。
- 四、 公私立學校工友：依兩性工作平等法之規定。
- 五、 公私立學校學生：依規定向所屬學校提起申請。

Q47：被害人可以向行為人請求損害賠償嗎？

A：被害人可以向法院提起訴訟請求行為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 相關法令



# 性別平等教育法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華總一義字第09300117611號令公布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特制定本法。

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第二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性別平等教育：指以教育方式消除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

二、學校：指公私立各級學校。

三、性侵害：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

四、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五、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指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者。

第三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其任務如下：

一、研擬全國性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法規、政策及年度實施計畫。

二、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協助並補助地方主管機關及所主管學校、社教機構落實性別平等教育之實施與發展。

三、督導考核地方主管機關及所主管學校、社教機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之實施。

四、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評量與相關問題之研究與發展。

五、規劃及辦理性別平等教育人員之培訓。

六、提供性別平等教育相關事項之諮詢服務及調查、處理與本法有關之案件。

七、推動全國性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及社會教育。

八、其他關於全國性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第五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其任務如下：

一、研擬地方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法規、政策及年度實施計畫。

二、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並協助所主管學校、社教機構落實性別平等教育之實施與發展。

三、督導考核所主管學校、社教機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之實施。

四、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評量及相關問題之研究發展。

五、提供所主管學校、社教機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事項之諮詢服務及調查、處理與本法有關之案件。

六、辦理所主管學校教育人員及相關人員之在職進修。

七、推動地方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及社會教育。

八、其他關於地方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第六條 學校應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其任務如下：

一、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二、規劃或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三、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

四、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之防治規定，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

五、調查及處理與本法有關之案件。

六、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

七、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

八、其他關於學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第七條 中央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置委員十七人至二十三人，採任期制，以教育部部長為主任委員，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民間團體代表及實務工作者之委員合計，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二以上。

前項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每三個月應至少開會一次，並應由專人處理有關業務；其組織、會議及其他相關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八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置委員九人至二十三人，採任期制，以直轄市、縣（市）首長為主任委員，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民間團體代表及實務工作者之委員合計，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前項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每三個月應至少開會一次，並應由專人處理有關業務；其組織、會議及其他相關事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第九條 學校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二十一人，採任期制，以校長為主任委員，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並得聘具性別平等意識之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家長代表、學生代表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為委員。

前項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每學期應至少開會一次，並應由專人處理有關業務；其組織、會議及其他相關事項，由學校定之。

第十條 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學校每年應參考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所擬各項實施方案編列經費預算。

第十一條 主管機關應督導考核所主管學校、社教機構或下級機關辦理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並提供必要之協助；其績效優良者，應給予獎勵，績效不良者，應予糾正並輔導改進。

## 第二章 學習環境與資源

第十二條 學校應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

學校應尊重學生與教職員工之性別特質及性傾向。

學校應訂定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並公告周知。

第十三條 學校之招生及就學許可不得有性別或性傾向之差別待遇。但基於歷史傳統、特定教育目標或其他非因性別因素之正當理由，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准而設置之學校、班級、課程者，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 學校不得因學生之性別或性傾向而給予教學、活動、評量、獎懲、福利及服務上之差別待遇。但性質僅適合特定性別者，不在此限。

學校對因性別或性傾向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應積極提供協助，以改善其處境。

學校應積極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並提供必要之協助。

第十五條 教職員工之職前教育、新進人員培訓、在職進修及教育行政主管人員之儲訓課程，應納入性別平等教育之內容；其中師資培育之大學之教育專業課程，應有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

第十六條 學校之考績委員會、申訴評議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及中央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但學校之考績委員會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因該校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學校或主管機關相關組織未符合前項規定者，應自本法施行之日起一年內完成改組。

## 第三章 課程、教材與教學

第十七條 學校之課程設置及活動設計，應鼓勵學生發揮潛能，不得因性別而有差別待遇。

國民中小學除應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外，每學期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

動至少四小時。

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五年制前三年應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

大專校院應廣開性別研究相關課程。

學校應發展符合性別平等之課程規劃與評量方式。

第十八條 學校教材之編寫、審查及選用，應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教材內容應平衡反映不同性別之歷史貢獻及生活經驗，並呈現多元之性別觀點。

第十九條 教師使用教材及從事教育活動時，應具備性別平等意識，破除性別刻板印象，避免性別偏見及性別歧視。

教師應鼓勵學生修習非傳統性別之學科領域。

#### 第四章 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之防治

第二十條 為預防與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之防治準則；其內容應包括學校安全規劃、校內外教學與人際互動注意事項、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之處理機制、程序及救濟方法。

學校應依前項準則訂定防治規定，並公告周知。

第二十一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除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通報外，並應將該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

第二十二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時，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給予雙方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但應避免重複詢問。

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

第二十三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於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期間，得採取必要之處置，以保障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

第二十四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應告知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其得主張之權益及各種救濟途徑，或轉介至相關機構處理，必要時，應提供心理輔導、保護措施或其他協助。

第二十五條 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經學校或主管機關調查屬實後，應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自行或將加害人移送其他權責機關懲處。

學校、主管機關或其他權責機關為性騷擾事件之懲處時，並得命加害人為下列一款或數款之處置：

- 一、經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向被害人道歉。
- 二、接受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
- 三、接受心理輔導。
- 四、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

第一項懲處涉及加害人身分之改變時，應給予其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

第二十六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調查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過程中，得視情況就相關事項、處理方式及原則予以說明，並得於事件處理完成後，經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將事件之有無、樣態及處理方式予以公布。但不得揭露當事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

第二十七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應建立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及加害人之檔案資料。

前項加害人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或服務時，主管機關及原就讀或服務之學校應於知悉後一個月內，通報加害人現就讀或服務之學校。

接獲前項通報之學校，應對加害人實施必要之追蹤輔導，非有正當理由，並不得公布加害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

#### 第五章 申請調查及救濟

第二十八條 學校違反本法規定時，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得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申請調查。

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得以書面向行為人所屬學校申請調查。但學校之首長為加害人時，應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申請調查。

任何人知悉前二項之事件時，得依其規定程序向學校或主管機關檢舉之。

第二十九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於接獲調查申請或檢舉時，應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

學校或主管機關於接獲調查申請或檢舉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受理：

- 一、非屬本法所規定之事項者。
- 二、申請人或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
- 三、同一事件已處理完畢者。

前項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

申請人或檢舉人於第一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校或主管機關申復。

第三十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接獲前條第一項之申請或檢舉後，除有前條第二項所定事由外，應於三日內交由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

學校或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處理前項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

前項小組成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女性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必要時，部分小組成員得外聘。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所成立之調查小組，其成員中具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之人數比例於學校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於主管機關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雙方當事人分屬不同學校時，並應有申請人學校代表。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調查小組依本法規定進行調查時，行為人、申請人及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或單位，應予配合，並提供相關資料。

行政程序法有關管轄、移送、迴避、送達、補正等相關規定，於本法適用或準用之。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進行之影響。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為調查處理時，應衡酌雙方當事人之權力差距。

第三十一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應於受理申請或檢舉後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個月，並應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完成後，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以書面向其所屬學校或主管機關提出報告。

學校或主管機關應於接獲前項調查報告後二個月內，自行或移送相關權責機關依本法或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議處，並將處理之結果，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學校或主管機關為前項議處前，得要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代表列席說明。

第三十二條 申請人及行為人對於前條第三項處理之結果有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校或主管機關申復。

前項申復以一次為限。

學校或主管機關發現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時，得要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重新調查。

第三十三條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於接獲前條學校或主管機關重新調查之要求時，應另組調查小組；其調查處理程序，依本法之相關規定。

第三十四條 申請人或行為人對學校或主管機關之申復結果不服，得於接獲書面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下列規定提起救濟：

- 一、公私立學校校長、教師：依教師法之規定。
- 二、公立學校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之職員及中華民國七十四年五月三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前未納入銓之職員：依公務人員保障法之規定。
- 三、私立學校職員：依兩性工作平等法之規定。
- 四、公私立學校工友：依兩性工作平等法之規定。
- 五、公私立學校學生：依規定向所屬學校提起申訴。

第三十五條 學校及主管機關對於與本法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其所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調查報告。



法院對於前項事實之認定，應審酌各級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調查報告。

## 第六章 罰 則

第三十六條 學校違反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二十條第二項、第二十二條第二項或第二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者，應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行為人違反第三十條第四項規定而無正當理由者，由學校報請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連續處罰至其配合或提供相關資料為止。

## 第七章 附 則

第三十七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三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40075778C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8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 第一條 本細則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七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法第一條第一項及第二條第一款所稱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指任何人不因其生理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或性別認同等不同，而受到差別之待遇。
- 第三條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依本法第四條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及第六條第一款規定研擬實施計畫時，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目標：評估前一年實施成效，擬定年度主題並確定未來發展方向。  
 二、策略：內部各單位計畫或事務之統整，與相關機關(構)之合作聯繫及資源整合。  
 三、項目：明列年度具體工作項目。  
 四、資源：研擬經費及人力需求。
- 第四條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依本法第四條第三款與第五條第三款及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十一條規定進行督導考核時，得以統合視導方式為之，並得邀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參加。  
 督導考核應定期為之，於半年前公告考核基準及細目，其結果並應作為統合視導評比及校務評鑑之參據。
- 第五條 本法第四條第四款、第五條第四款及第六條第三款所定課程、教學、評量之研究發展，其內容包括下列事項：  
 一、課程部分：  
 (一)本法第十五條之教職員工之職前教育、新進人員培訓、在職進修及教育行政主管人員之儲訓課程。  
 (二)學生依第十七條第一項所受之課程及活動。  
 二、教學部分：  
 (一)創新及開發性別平等教育相關之教學法。  
 (二)提升教師運用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教學法之能力。  
 三、評量部分：  
 (一)性別平等之認知、情意及實踐。  
 (二)觀察、實作、表演、口試、筆試、作業、學習歷程檔案、研究報告等多元適性評量方式。
- 第六條 本法第四條第六款及第五條第五款所定諮詢服務事項如下：  
 一、協助提供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書籍、期刊、論文、人才檔案、學術及民間團體等資料。  
 二、協助其他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組成及運作。  
 三、協助成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研究及教學單位。  
 四、提供其他有關落實本法之諮詢服務。
- 第七條 本法第七條第一項、第八條第一項及第九條第一項所稱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指從事性別、性教育、多元文化議題等有關之研究、教學或實務工作。
- 第八條 本法第九條第一項、第十九條第一項及第三十條第三項所稱性別平等意識，指個人認同性別平等之價值，瞭解性別不平等之現象及其成因，並具有協助改善現況之意願。
- 第九條 學校依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時，應就下列事項，考量其無性別偏見、安全、友善及公平分配等原則：  
 一、空間配置。  
 二、管理及保全。

三、標示系統、求救系統及安全路線。

四、盥洗設施及運動設施。

五、照明及空間視覺穿透性。

六、其他相關事項。

第十條 本法第十二條第三項所定公告方式，除應張貼於學校公告欄外，並得以書面、口頭、網際網路或其他適當方式為之。

第十一條 本法第十四條第三項所定必要之協助，應包含善用校內外資源，提供懷孕或生產學生之適性教育，並採彈性措施，協助其完成學業及提供相關輔導。

第十二條 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所稱學校之考績委員會，指為辦理學校教職員工成績考核而組成之委員會。但公立學校，指以教師為考核範圍之委員會為限。

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所稱學校之教師評審委員會，指校級之委員會。

第十三條 本法第十七條第二項所定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應涵蓋情感教育、性教育、同志教育等課程，以提昇學生之性別平等意識。

第十四條 為執行本法第十八條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材之編寫、審查及選用，應由有性別平等意識之教師參與；教材內容並應破除性別偏見及尊卑觀念，呈現性別平等及多元之價值。

第十五條 教師為執行本法第十九條第二項鼓勵學生修習非傳統性別之學科領域，應於輔導學生修習課程、選擇科系或探索生涯發展時，鼓勵學生適性多元發展，避免將特定學科性別化。

第十六條 本法第三十條第七項所稱雙方當事人之權力差距，指當事人雙方間存在之地位、知識、年齡、體力、身分、族群或資源之不對等狀況。

第十七條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依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提出報告，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申請調查事件之案由，包括當事人或檢舉之敘述。

二、調查訪談過程紀錄，包括日期及對象。

三、被申請調查人、申請調查人、證人與相關人士之陳述及答辯。

四、相關物證之查驗。

五、事實認定及理由。

六、處理建議。

第十八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 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

中華民國 94 年 3 月 30 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940038714C 號令頒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準則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學校應積極推動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教育，以提升教職員工生尊重他人與自己性或身體自主之知能，並採取下列措施：
- 一、 針對教職員工生，每年定期舉辦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之教育宣導活動，並評鑑其實施成效。
  - 二、 針對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及負責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處置相關單位之人員，每年定期辦理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
  - 三、 鼓勵前款人員參加校內外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處置研習活動，並予以公差登記及經費補助。
  - 四、 利用多元管道，公告周知本準則所規範之事項，並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
  - 五、 鼓勵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被害人或檢舉人儘早申請調查或檢舉，以利蒐證及調查處理。
- 第三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應蒐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及救濟等資訊，並於處理事件時主動提供予相關人員。
- 前項資訊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 校園性騷擾或性侵害事件之界定、類型及相關法規。
  - 二、 被害人之權益保障及學校所提供之必要協助。
  - 三、 申請調查、申復及救濟之機制。
  - 四、 相關之主管機關及權責單位。
  - 五、 提供資源協助之團體及網絡。
  - 六、 其他該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認為必要之事項。

## 第二章 校園安全規劃

- 第四條 為防治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學校應定期檢視校園整體安全，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定期檢討校園空間及設施之使用情形，並應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空間、製作校園空間檢視報告及依據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危險地圖，以利校園空間改善。
- 第五條 學校應定期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邀集專業空間設計者、師生職員及其他校園使用者參與，公告前條檢視成果、檢視報告及相關紀錄，並檢視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

## 第三章 校內外教學與人際互動注意事項

- 第六條 第學校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與人際互動時，應尊重性別多元與個別差異。
- 第七條 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教師發現其與學生間之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時，應主動迴避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
- 第八條 學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 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

- 二、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 三、其他有違善良風俗之行為。

#### 第四章 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之處理機制、程序及救濟方法

- 第九條 本法第二條第五款所定之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包括不同學校間所發生者。本法第二條第五款之名詞定義如下：
- 一、 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護理教師、教官及其他執行教學、研究或教育實習之人員。
  - 二、 職員：指前款教師以外，於學校執行行政事務或庶務之人員。
  - 三、 學生：指在學或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
- 第十條 校園性騷擾或性侵害事件之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申請人）、檢舉人得以書面向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學校申請調查。但學校之首長為加害人時，應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申請調查。接獲申請或檢舉之學校或主管機關無管轄權者，應將該案件於七日內移送其他有管轄權者。
- 第十一條 學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知悉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時，應向所屬主管或上級機關通報。學校或主管機關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時，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八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三十四條、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十四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四十一條、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九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通報。依本條規定為通報時，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或法規另有特別規定者外，對於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
- 第十二條 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書面申請調查；其以言詞為之者，學校或主管機關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前項書面或言詞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 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 二、 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
  - 三、 申請調查之事實內容及其相關證據。
- 第十三條 學校接獲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時，以學生事務處或訓導處為收件單位，除有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所定事由外，應於三個工作日內將該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學生事務處或訓導處於收件後，應指派專人處理相關行政事宜，學校相關單位並應配合協助。
- 第十四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應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後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依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三項規定敘明理由，並告知申請人或檢舉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申請人或檢舉人於前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校或主管機關提出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學校或主管機關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前項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學校或主管機關接獲申復後，應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申復有理由者，學校或主管機關並應將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交付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處理。
- 第十五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時，得成立

調查小組調查之。調查小組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其成員之組成，依本法第三十條第三項之規定。

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參與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調查及處理人員，亦應迴避對該當事人之輔導工作。學校或主管機關針對擔任調查小組之成員，應予公差登記，並依法令或學校規定支給交通費或相關費用。

第十六條 本法第三十條第三項所定具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一、持有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調查知能培訓結業證書，且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核可並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

二、曾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有具體績效，且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核可並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

前項第一款之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調查知能培訓，應由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負責規劃，其內容應包括下列課程：

- 一、性侵害或性騷擾基本概念及相關法規。
- 二、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調查知能。
- 三、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處置程序。
- 四、其他由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建議之課程。

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定期培訓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調查專業人員，並建立人才庫，提供各級學校或主管機關為延聘之參考。

第十七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
- 二、行為人與被害人、檢舉人或證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必要時，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 三、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學校或主管機關得繼續調查處理。

第十八條 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當事人、檢舉人及證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學校或主管機關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依前項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包括學校或主管機關內負責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所有人員。

依前二項規定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學校或主管機關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除原始文書外，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人員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

第十九條 為保障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學校或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為下列處置：

- 一、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考核，並積極協助其課業或職務。
- 二、尊重被害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
- 三、採取必要處置，以避免報復情事。
- 四、減低行為人再度加害之可能。
- 五、其他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認為必要之處置。

第二十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應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主動轉介至各相關機構，以提供必要之協助。但學校或主管機關就該事件仍應依本法為調查處理。

第二十一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於必要時應對於當事人提供下列協助：

- 一、心理諮商輔導。
- 二、法律諮詢管道。
- 三、課業協助。
- 四、經濟協助。
- 五、其他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認為必要之協助。

前項協助所需費用，學校或主管機關應編列預算支應之。

第二十二條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

前項之調查程序，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

第二十三條 對於與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調查報告。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報告建議之懲處涉及改變加害人身分時，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之規定，應給予其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

前項書面意見經學校或主管機關查證，除有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所定之情形外，不得要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重新調查。

第二十四條 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經學校或主管機關所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後，學校或主管機關應自行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懲處。若其他機關依相關法律或法規有懲處權限時，學校或主管機關應將該事件移送其他權責機關懲處；其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並應依法對申請人為適當之懲處。

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情節重大者，學校、主管機關或其他權責機關除依相關法律或法規懲處外，並得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為必要之處置。

校園性騷擾事件情節輕微者，學校、主管機關或其他權責機關得僅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為必要之處置。

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之處置，應由該懲處之學校或主管機關執行，執行時並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確保加害人之配合遵守。

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第二款之處置，應由學校所屬主管機關規劃，學校或主管機關並應督導加害人配合遵守。

第二十五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時，應告知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申請人及行為人對學校或主管機關處理之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校或主管機關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受理之學校或主管機關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學校或主管機關接獲申復後，應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第二十六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建立之檔案資料，應指定專責單位保管。

依前項規定所建立之檔案資料，分為原始檔案與報告檔案。

前項原始檔案應予保密，其內容包括下列資料：

- 一、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
- 二、事件相關當事人（包括檢舉人、被害人、加害人）。
- 三、事件處理人員、流程及紀錄。
- 四、事件處理所製作之文書、取得之證據及其他相關資料。
- 五、加害人之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家庭背景等。

第二項報告檔案，應包括下列資料：

- 一、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以及以代號呈現之各該當事人。
- 二、事件處理過程及結論。

第二十七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為通報時，其通報內容應限於加害人經查證屬實之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時間、樣態、加害人姓名及職

稱或學籍資料。

## 第五章 附則

- 第二十八條 學校應依本準則內容，訂定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規定。前項規定之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校園安全規劃。
  - 二、校內外教學及人際互動注意事項。
  - 三、禁止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之政策宣示。
  - 四、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之界定及樣態。
  - 五、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之申請調查程序。
  - 六、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之調查及處理程序。
  - 七、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之申復及救濟程序。
  - 八、禁止報復之警示。
  - 九、隱私之保密。
  - 十、其他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相關事項。
- 第二十九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



名稱： 性騷擾防治法（民國 95 年 01 月 18 日 修正）

## 第一章 總則

- 第 1 條 為防治性騷擾及保護被害人之權益，特制定本法。  
有關性騷擾之定義及性騷擾事件之處理及防治，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但適用兩性工作平等法及性別平等教育法者，除第十二條、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五條外，不適用本法之規定。
- 第 2 條 本法所稱性騷擾，係指性侵害犯罪以外，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作為其獲得、喪失或減損與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  
二、以展示或播送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之方式，或以歧視、侮辱之言行，或以他法，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或不當影響其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
- 第 3 條 本法所稱公務員者，指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  
本法所稱機關者，指政府機關。  
本法所稱部隊者，指國防部所屬軍隊及學校。  
本法所稱學校者，指公私立各級學校。  
本法所稱機構者，指法人、合夥、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及其他組織。
- 第 4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 第 5 條 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下列事項。但涉及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一、關於性騷擾防治政策、法規之研擬及審議事項。  
二、關於協調、督導及考核各級政府性騷擾防治之執行事項。  
三、關於地方主管機關設立性騷擾事件處理程序、諮詢、醫療及服務網絡之督導事項。  
四、關於推展性騷擾防治教育及宣導事項。  
五、關於性騷擾防治績效優良之機關、學校、機構、僱用人、團體或個人之獎勵事項。  
六、關於性騷擾事件各項資料之彙整及統計事項。  
七、關於性騷擾防治趨勢及有關問題研究之事項。  
八、關於性騷擾防治之其他事項。
- 第 6 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設性騷擾防治委員會，辦理下列事項。但涉及各直轄市、縣（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各直轄市、縣（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 一、關於性騷擾防治政策及法規之擬定事項。
- 二、關於協調、督導及執行性騷擾防治事項。
- 三、關於性騷擾爭議案件之調查、調解及移送有關機關事項。
- 四、關於推展性騷擾防治教育訓練及宣導事項。
- 五、關於性騷擾事件各項資料之彙整及統計事項。
- 六、關於性騷擾防治之其他事項。

前項性騷擾防治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直轄市市長、縣（市）長或副首長兼任；有關機關高級職員、社會公正人士、民間團體代表、學者、專家為委員；其中社會公正人士、民間團體代表、學者、專家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其中女性代表不得少於二分之一；其組織由地方主管機關定之。

## 第二章 性騷擾之防治與責任

- 第 7 條 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應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於知悉有性騷擾之情形時，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 前項組織成員、受僱人或受服務人員人數達十人以上者，應設立申訴管道協調處理；其人數達三十人以上者，應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並公開揭示之。為預防與處理性騷擾事件，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性騷擾防治之準則；其內容應包括性騷擾防治原則、申訴管道、懲處辦法、教育訓練方案及其他相關措施。
- 第 8 條 前條所定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應定期舉辦或鼓勵所屬人員參與防治性騷擾之相關教育訓練。
- 第 9 條 對他人為性騷擾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 前項情形，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
- 第 10 條 機關、部隊、學校、機構、僱用人對於在性騷擾事件申訴、調查、偵查或審理程序中，為申訴、告訴、告發、提起訴訟、作證、提供協助或其他參與行為之人，不得為不當之差別待遇。
- 違反前項規定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 第 11 條 受僱人、機構負責人利用執行職務之便，對他人為性騷擾，依第九條第二項對被害人為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時，雇主、機構應提供適當之協助。
- 學生、接受教育或訓練之人員於學校、教育或訓練機構接受教育或訓練時，對他人為性騷擾，依第九條第二項對被害人為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時，校或教育訓練機構應提供適當之協助。
- 前二項之規定於機關不適用之。
- 第 12 條 廣告物、出版品、廣播、電視、電子訊號、電腦網路或其他媒體，不得報導或記載被害人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但經有行為能力之被害人同意或犯罪偵查機關依法認為有必要者，不在此限。

## 第三章 申訴及調查程序

- 第 13 條 性騷擾事件被害人除可依相關法律請求協助外，並得於事件發生後一年內，

向加害人所屬機關、部隊、學校、機構、僱用人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訴。

前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申訴後，應即將該案件移送加害人所屬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調查，並予錄案列管；加害人不明或不知有無所屬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時，應移請事件發生地警察機關調查。

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應於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七日內開始調查，並應於二個月內調查完成；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應通知當事人。前項調查結果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逾期未完成調查或當事人不服其調查結果者，當事人得於期限屆滿或調查結果通知到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再申訴。

當事人逾期提出申訴或再申訴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不予受理。

第 14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性騷擾再申訴案件後，性騷擾防治委員會主任委員應於七日內指派委員三人至五人組成調查小組，並推選一人為小組召集人，進行調查。並依前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第 15 條 性騷擾事件已進入偵查或審判程序者，直轄市或縣（市）性騷擾防治委員會認有必要時，得議決於該程序終結前，停止該事件之處理。

#### 第四章 調解程序

第 16 條 性騷擾事件雙方當事人得以書面或言詞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調解；其以言詞申請者，應製作筆錄。

前項申請應表明調解事由及爭議情形。

有關第一項調解案件之管轄、調解案件保密、規定期日不到場之效力、請求有關機關協助等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另以辦法定之。

第 17 條 調解除勘驗費，應由當事人核實支付外，不得收取任何費用或報酬。

第 18 條 調解成立者，應作成調解書。

前項調解書之作成及效力，準用鄉鎮市調解條例第二十五條至第二十九條之規定。

第 19 條 調解不成立者，當事人得向該管地方政府性騷擾防治委員會申請將調解事件移送該管司法機關；其第一審裁判費暫免徵收。

#### 第五章 罰則

第 20 條 對他人為性騷擾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 21 條 對於因教育、訓練、醫療、公務、業務、求職或其他相類關係受自己監督、照護之人，利用權勢或機會為性騷擾者，得加重科處罰鍰至二分之一。

第 22 條 違反第七條第一項後段、第二項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經通知限期改正仍不改正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 第 23 條 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為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經通知限期改正仍不改正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 第 24 條 違反第十二條規定者，由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沒入第十二條之物品或採行其他必要之處置。其經通知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 第 25 條 意圖性騷擾，乘人不及抗拒而為親吻、擁抱或觸摸其臀部、胸部或其他身體隱私處之行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罪，須告訴乃論。

#### 第六章 附則

- 第 26 條 第七條至第十一條、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三條之規定，於性侵害犯罪準用之。  
前項行政罰鍰之科處，由性侵害犯罪防治主管機關為之。
- 第 27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28 條 本法自公布後一年施行。

## 修正性侵害犯罪防治法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4 年 2 月 5 日

華總一義字第 09400017721 號

茲修正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公布之。

總 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謝長廷

內政部部長 蘇嘉全

###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

中華民國 94 年 2 月 5 日公布

第 一 條 為防治性侵害犯罪及保護被害人權益，特制定本法。

第 二 條 本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係指觸犯刑法第二百二十一條至第二百二十七條、第二百二十八條、第二百二十九條、第三百三十二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百三十四條第二款、第三百四十八條第二項第一款及其特別法之罪。

本法所稱加害人，係指觸犯前項各罪經判決有罪確定之人。

第 三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 四 條 內政部應設性侵害防治委員會，掌理下列事項：

- 一、研擬性侵害防治政策及法規。
- 二、協調及監督有關性侵害防治事項之執行。
- 三、監督各級政府建立性侵害事件處理程序、防治及醫療網絡。
- 四、督導及推展性侵害防治教育。
- 五、性侵害事件各項資料之建立、彙整、統計及管理。
- 六、性侵害防治有關問題之研議。
- 七、其他性侵害防治有關事項。

第 五 條 內政部性侵害防治委員會，以內政部部長為主任委員，民間團體代表、學者及專家之比例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

性侵害防治委員會應配置專人分科處理有關業務；其組織規程，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六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設性侵害防治中心，辦理下列事項：

- 一、提供二十四小時電話專線服務。
- 二、提供被害人二十四小時緊急救援。
- 三、協助被害人就醫診療、驗傷及取得證據。
- 四、協助被害人心理治療、輔導、緊急安置及提供法律服務。
- 五、協調醫院成立專門處理性侵害事件之醫療小組。
- 六、加害人之追蹤輔導及身心治療。
- 七、推廣性侵害防治教育、訓練及宣導。
- 八、其他有關性侵害防治及保護事項。

前項中心應配置社工、警察、醫療及其他相關專業人員；其組織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地方政府應編列預算辦理前二項事宜，不足由中央主管機關編列專款補助。

**第七條** 各級中小學每學年應至少有四小時以上之性侵害防治教育課程。

前項所稱性侵害防治教育課程應包括：

- 一、兩性性器官構造與功能。
- 二、安全性行為與自我保護性知識。
- 三、兩性平等之教育。
- 四、正確性心理之建立。
- 五、對他人性自由之尊重。
- 六、性侵害犯罪之認識。
- 七、性侵害危機之處理。
- 八、性侵害防範之技巧。
- 九、其他與性侵害有關之教育。

**第八條** 醫事人員、社工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警察人員、勞政人員，於執行職務知有疑似性侵害犯罪情事者，應立即向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通報之方式及內容，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通報內容、通報人之姓名、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識別其身分之資訊，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予保密。

**第九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立全國性侵害加害人之檔案資料；其內容，應包含指紋、去氧核糖核酸紀錄。

前項檔案資料應予保密，非依法律規定，不得提供；其管理及使用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條** 醫院、診所對於被害人，不得無故拒絕診療及開立驗傷診斷書。

醫院、診所對被害人診療時，應有護理人員陪同，並應保護被害人之隱私，提供安全及合適之就醫環境。

第一項驗傷診斷書之格式，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違反第一項規定者，由衛生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十一條** 對於被害人之驗傷及取證，除依刑事訴訟法、軍事審判法之規定或被害人無意識或無法表意者外，應經被害人之同意。被害人為禁治產或未滿十二歲之人時，應經其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之同意。但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之有無不明、通知顯有困難或為該性侵害犯罪之嫌疑人時，得逕行驗傷及取證。

取得證據後，應保全證物於證物袋內，司法、軍法警察並應即送請內政部警政署鑑驗，證物鑑驗報告並應依法保存。

性侵害犯罪案件屬告訴乃論者，尚未提出告訴或自訴時，內政部警政署應將證物移送犯罪發生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保管，除未能知悉犯罪嫌疑人外，證物保管六個月後得逕行銷毀。

**第十二條** 因職務或業務知悉或持有性侵害被害人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識別其身分之資料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予保密。

行政機關、司法機關及軍法機關所製作必須公示之文書，不得揭露被害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

**第十三條** 廣告物、出版品、廣播、電視、電子訊號、電腦網路或其他媒體，不得報導或

記載被害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但經有行為能力之被害人同意或犯罪偵查機關依法認為有必要者，不在此限。

違反前項規定者，由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沒入前項物品或採行其他必要之處置；其經通知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按次連續處罰。但被害人死亡，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衡社會公益，認有報導必要者，不罰。

第十四條 法院、檢察署、軍事法院、軍事法院檢察署、司法、軍法警察機關及醫療機構，應由經專業訓練之專人處理性侵害事件。

前項醫療機構，係指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設置處理性侵害事件醫療小組之醫療機構。

第十五條 被害人之法定代理人、配偶、直系或三親等內旁系血親、家長、家屬、醫師、心理師、輔導人員或社工人員得於偵查或審判中，陪同被害人在場，並得陳述意見。

前項規定，於得陪同在場之人為性侵害犯罪嫌疑人或被告時，不適用之。

被害人為兒童或少年時，除顯無必要者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指派社工人員於偵查或審判中陪同在場，並得陳述意見。

第十六條 對被害人之訊問或詰問，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在法庭外為之，或利用聲音、影像傳送之科技設備或其他適當隔離措施，將被害人與被告或法官隔離。

被害人經傳喚到庭作證時，如因心智障礙或身心創傷，認當庭詰問有致其不能自由陳述或完全陳述之虞者，法官、軍事審判官應採取前項隔離詰問之措施。

審判長因當事人或辯護人詰問被害人不當而禁止其詰問者，得以訊問代之。

性侵害犯罪之被告或其辯護人不得詰問或提出有關被害人與被告以外之人之性經驗證據。但法官、軍事審判官認有必要者，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被害人於審判中有下列情形之一，其於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調查中所為之陳述，經證明具有可信之特別情況，且為證明犯罪事實之存否所必要者，得為證據：

- 一、因性侵害致身心創傷無法陳述者。
- 二、到庭後因身心壓力於訊問或詰問時無法為完全之陳述或拒絕陳述者。

第十八條 性侵害犯罪之案件，審判不得公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法官或軍事審判官認有必要者，不在此限：

- 一、被害人同意。
- 二、被害人為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者，經本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同意。

第十九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被害人之申請，核發下列補助：

- 一、非屬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之醫療費用及心理復健費用。
- 二、訴訟費用及律師費用。
- 三、其他費用。

前項補助對象、條件及金額等事項之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條 加害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經評估認有施以治療輔導之必要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命其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

- 一、有期徒刑或保安處分執行完畢。
- 二、假釋。
- 三、緩刑。
- 四、免刑。

五、赦免。

六、緩起訴處分。

觀護人對於前項第二款、第三款付保護管束之加害人，得採取下列一款或數款之處遇方式：

一、對於受保護管束之加害人實施約談、訪視，並得進行團體活動或問卷等輔助行為。

二、對於有事實足認其有再犯罪之虞或需加強輔導及管束之受保護管束加害人，得密集實施約談、訪視；必要時，並得請警察機關派員定期或不定期查訪之。

三、對於受保護管束之加害人有事實可疑為施用毒品時，得命其接受採驗尿液。

四、受保護管束之加害人無一定之居住處所，或其居住處所不利保護管束之執行者，觀護人得報請檢察官、軍事檢察官許可，命其居住於指定之處所。

五、受保護管束之加害人有於夜間犯罪之習性，或有事實足認其有再犯罪之虞時，觀護人得報請檢察官、軍事檢察官許可，施以宵禁。

六、受保護管束之加害人經評估應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者，觀護人得報經檢察官、軍事檢察官之許可，對其實施測謊。

七、受保護管束之加害人有固定犯罪模式，或有事實足認其有再犯罪之虞時，觀護人得報請檢察官、軍事檢察官許可，禁止其接近特定場所或對象。

八、轉介適當機構或團體。

九、其他必要處遇。

觀護人對於實施前項第四款、第五款之受保護管束加害人，得報請檢察官、軍事檢察官許可後，輔以科技設備監控。

第一項之執行期間為三年以下。但經評估認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免其處分之執行。

第一項之評估，除徒刑之受刑人由監獄或軍事監獄辦理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

第一項評估之內容、基準、程序與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及登記之內容、程序、成效評估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法務部、國防部及行政院衛生署定之。

第二項第三款採驗尿液之執行方式、程序、期間次數、檢驗機構及項目等，由法務部會商相關機關定之。

第二項第六款測謊之機關（構）、人員、執行程序、方式等及第三項科技設備之監控方法、執行程序、機關（構）、人員等，由法務部會商相關機關定之。

第二十一條 前條加害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命其履行：

一、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場或拒絕接受評估、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者。

二、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知，無正當理由不按時到場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或接受之時數不足者。

三、未依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定期辦理登記或報到。

前項加害人屆期仍不履行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萬元以下罰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假釋、緩刑或受緩起訴處分之加害人為第一項之處分後，應即通知該管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或軍事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軍事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接獲前項通知後，得通知原執行監獄典獄長



報請法務部、國防部撤銷假釋或向法院、軍事法院聲請撤銷緩刑或依職權撤銷緩起訴處分。

第二十二條 加害人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經鑑定、評估其自我控制再犯預防仍無成效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檢具相關評估報告，送請該管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軍事檢察署檢察官依法聲請強制治療。

第二十三條 犯刑法第二百二十一條、第二百二十二條、第二百二十四條之一、第二百五十五條第一項、第二百二十六條、第二百二十六條之一、第三百三十二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百三十四條第二款、第三百四十八條第二項第一款或其特別法之罪之加害人，有第二十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應定期向警察機關辦理身分、就學、工作、車籍及其異動等資料之登記及報到。其登記、報到之期間為七年。

前項規定於犯罪時未滿十八歲者，不適用之。

第一項登記期間之事項，為維護公共利益及社會安全之目的，於登記期間得供特定人員查閱。

第一項登記、報到之程序及前項供查閱事項之範圍、內容、執行機關、查閱人員之資格、條件、查閱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四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

# 學生懷孕事件輔導與處理要點

## School Guidelines for Sex Education and Care of Pregnant Students

中華民國 94 年 7 月 28 日

台訓(三)字第 0940088864C 號令頒

名稱	說明
學生懷孕事件輔導與處理要點	本要點從教育、輔導及提供協助等三方面協助學校面對學生之懷孕事件。所有各級學校學生(無論在校或不在校)都得依本要點獲得協助。
規定	說明
一、教育部為落實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指導學校積極維護懷孕學生受教權，並提供必要之協助，特訂定本要點。	明定本要點之目的。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包括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公私立各級學校及學生。本要點所稱學生，包括一般學生及懷孕、曾懷孕(墮胎、流產或出養)與育有子女之學生。	明定本要點適用對象： 1. 提供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公私立各級學校協助懷孕學生之指導原則。 2. 所有學生均為懷孕相關議題教育之對象。 2. 針對懷孕、曾懷孕(墮胎、流產或出養)與育有子女之學生學校應主動積極協助。
三、學校應依據「學校輔導及處理學生懷孕事件注意事項」(附件一)及「學生懷孕事件輔導與處理流程」(附件二)，並由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負責學生懷孕事件之處理。 未成年學生發生懷孕事件時，學校應即成立處理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並指派學生輔導專責單位設立單一處理窗口。 成年學生或已婚學生因懷孕而有協助需求者，學校得比照前項規定辦理。	明定學校處理機制及注意事項： 學校預防處理機制需有單一窗口，專案小組成員並須具備專業的知能與經驗。任一處室或老師接案後，均應轉介給輔導專責單位，並由校長召集專案小組。
四、學校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暨性教育課程或活動，培養學生建立健康安全之性態度與性行為，學習避免非預期懷孕之知能，並教導校園師生及家長對懷孕及育有子女之學生採取接納、關懷之態度，以積極保障懷孕及育有子女學生之受教權。	明定學校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及性教育，培養學生健康安全之性態度與性行為，並教導校園師生及家長接納及關懷懷孕學生，以保障其受教權。
五、學校不得以學生懷孕或育有子女為由，做出不當之處分，或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要求學生休學、轉學、退學或請長假。遭受學校歧視或不當處分之學生，得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或相關法規規定，提出申訴或救濟。	明定學校對懷孕學生不得歧視及遭受歧視或不當處分之學生得依規定提出申訴。
六、學校應主動依學籍及成績考查或評量等相關規定，採取彈性措施，協助懷孕或育有子女學生完成學業。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就前項規定，提供相關協助。	明定學生懷孕期間依學籍、成績考查或評量等相關規定採取彈性措施。 學生在懷孕期間轉學或接受適性教育，將會面臨學籍、課程、成績考核等在不同學制之間如何轉換的問題。且在待產與生產期間的請假時數，必超過事假或病假之規定時數，而需予以彈性處理。

<p>七、學校應整合教育、社政、戶政、勞工、衛生醫療、警政等單位之資源，提供懷孕或保健、法律協助及各項前項各單位，建立跨部會（局處）資源小組。</p>	<p>明定整合資源提供多元適性教育</p> <p>1. 多元適性教育其內容應包含：</p> <p>(1) 補救教學：協助完成學制內的課程</p> <p>(2) 因懷孕所產生之需求：孕程及產後照護、非預期性懷孕知能、家庭親職教育等</p> <p>(3) 生涯規劃：生涯規劃輔導、技職訓練課程等</p> <p>學校也可自行開發資源系統，如鄰近設有相關科系的學校即可納入為協助因應懷孕事件的資源。</p>
<p>八、學校應改善校園相關硬體設施，提供懷孕或育有子女之學生友善安全之學習環境。</p> <p>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就前項規定，提供相關協助。</p>	<p>明定學校應改善校園相關硬體設施，提供懷孕學生友善安全之學習環境。</p>
<p>九、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學校應於相關教育活動或研習，納入學生懷孕事件預防、處理及加強專業知能等相關題之宣導、訓練。</p>	<p>明定學校應開設相關研習會，增進教師相關知能</p> <p>為建立學校無歧視空間，故學校所有教職員工都應參與懷孕事件之活動或研習，增進相關知能。</p>
<p>十、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編列專款，協助學校預防及處理學生懷孕事件。原住民地區學校應籌措相關經費，或向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申請補助，辦理懷孕或育有子女學生懷孕事件之預防與處理。</p>	<p>明定學校應編列預算，用以協助懷孕學生</p> <p>1. 此經費款項應包含多元適性教育方案、性別平等暨性教育之事前預防課程，以及危機處理和後續輔導支出。</p> <p>2. 由於原住民地區學校的社會資源較為缺乏，應享有經費申請的優先權。</p> <p>3. 教育部亦可考慮補助民間機構提供全國性青少年懷孕諮詢電話。</p> <p>4. 學校可循管道申請或自行籌措經費。</p>
<p>十一、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督導考核所主管學校，於處理懷孕學生事件時，應建立完善個案輔導紀錄(表格如附件三)，並謹守專業倫理，尊重懷孕或育有子女學生之隱私權。</p>	<p>明定專業倫理及保密原則</p>
<p>十二、學校知悉學生有懷孕之情事時，其內容如屬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及家庭暴力防治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規定應辦理通報者，應依規定確實辦理。</p>	<p>通報原則</p>
<p>十三、學校應於每學年末將學生懷孕事件之處理概況通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並應將通報情形彙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彙報表如附件四)。</p>	<p>學生懷孕資料之彙報</p>
<p>十四、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將學校因應學生懷孕事件之預防及處理成效，列入學校校務評鑑之考核項目。</p>	<p>辦理成效之考評</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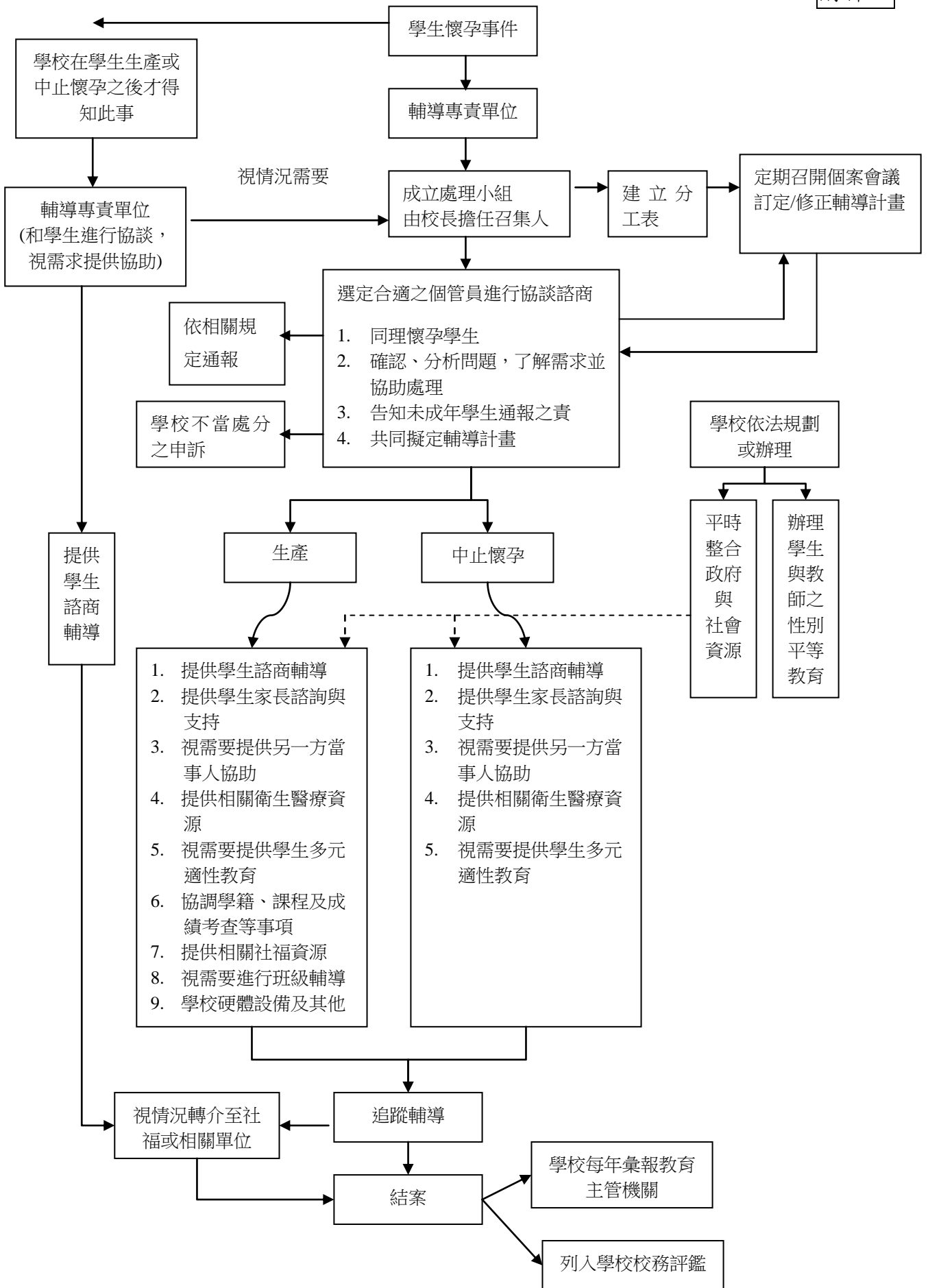
## 學校輔導及處理學生懷孕事件注意事項

名稱	說明
學校輔導及處理學生懷孕事件注意事項	本注意事項從教育、輔導及提供協助等三方面提供學校面對學生之懷孕事件之注意事項及處理流程。
規定	說明
一、教育部為落實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四條第三項及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之規定，並提供學校面對學生之懷孕事件之注意事項及處理流程，特訂本注意事項。	明定本注意事項之目的
二、學校預防及處理學生懷孕事件，應秉持多元、包容之精神，積極維護學生基本人權，保障學生受教權。處理過程中應嚴守專業倫理，尊重隱私，採取必要之保密措施。同時應統整社會資源與經費，以維護懷孕或育有子女學生之權益，提供最大協助。	學校預防及處理學生懷孕事件之原則
三、學校應運用各類教學活動教導學生預防懷孕事件，並積極營造多元、同理、包容、友善、平等及無歧視之校園文化。	明定學校運用各類教學活動教導學生預防懷孕事件，並積極營造多元、同理、包容、友善、平等及無歧視之校園文化。
<p>(一) 教師進修、學生學習與親職教育之課程與活動，應審慎規劃並重視下列要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教導學生正確之兩性交往方式，尊重他人身體自主權。</li> <li>2. 教導男女學生均應負有避孕之責。</li> <li>3. 增進教師辨識學生行為之能力，並提昇其性別平等意識與輔導知能。</li> <li>4. 強化學校預防及處理性侵害事件之能力與措施。</li> <li>5. 建立人權校園，積極維護學生受教與安全之權利。</li> <li>6. 加強親職教育，增進親子情感與溝通能力，並培養共同面對問題之積極態度與共識。</li> </ol> <p>(二) 學校應與社區建立良好溝通機制，平時即與衛生醫療、社政、警政與民間社會福利、心理衛生機構等建立網絡關係，相互支援合作，共享資源。</p> <p>(三) 學校應設置專人管理之專用信箱、電話或電子郵件帳號，使懷孕學生能有隱私及尊嚴地主動求助，且應運用集會、教學或教師進修，加強宣導設置專線信箱之基本精神、功能與使用方法。</p>	<p>(一) 審慎規劃教師進修、學生學習與親職教育之課程與活動，並重視六項要點。</p> <p>(二) 學校應與社區建立網絡關係</p> <p>(三) 學校應設置專用信箱、電話或電子郵件帳號，並加強宣導。</p>

<p>四、學校於處理學生懷孕事件時應依據下列原則及分工：</p> <p>(一) 學校知悉未成年學生發生懷孕事件時，應即成立處理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並指派學生輔導專責單位主管擔任執行秘書，與本案學生課業、學習環境密切相關之處室主管為當然成員，必要時得另指定發言人，啟動學校之危機處理機制。學校知悉成年學生或已婚學生因懷孕而具有協助需求者，亦同。</p> <p>(二) 處理小組得聘請相關專業或有處理懷孕學生事件經驗之校內外人士為委員。</p> <p>(三) 處理小組應依事件之需要，儘速擬妥處理分工表，統一事權，並設立單一窗口。</p> <p>(四) 處理小組應共同商討與執行學生懷孕事件輔導及處理要點所定師生輔導、責任通報、經費籌措、整合社會資源及資料彙報等相關事宜。</p> <p>(五) 處理小組得依職責劃分為輔導與行政任務分組，其主要任務如下： 輔導人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成立輔導團隊，其成員應包括學生輔導專責單位主管、校護、輔導教師、輔導專業人員、導師，並得聘任校外輔導專業人士擔任諮詢顧問。</li> <li>2、 遴選合適之個案管理者，並依學生需要妥善分工。</li> <li>3、 輔導團隊應擬定整體輔導計畫，並定期召開個案會議，適時修正計畫。</li> <li>4、 建立懷孕事件個案輔導紀錄，並依專業倫理妥適保存及管理其資料。</li> <li>5、 輔導內容應包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提供懷孕學生個別輔導與諮商。</li> <li>(2) 提供懷孕學生相關決定作成之諮商與協助。</li> <li>(3) 提供多元適性教育之實施方案，協助學生完成學業，維護受教權。</li> <li>(4) 運用社會資源，協助懷孕學生待產時之安置問題，及協助懷孕學生生產後或已育有子女學生之托育需求。</li> <li>(5) 提供懷孕學生家庭諮詢與支持，並視需要提供另一方當事人協助。</li> <li>(6) 協助提供懷孕學生及其家長法律諮詢。</li> <li>(7) 協助相關社會福利資源轉介；</li> <li>(8) 提供處理小組與其他教師諮詢。</li> <li>(9) 提供班級團體輔導。</li> </ol> </li> </ol>	<p>明定學校處理學生懷孕事件之原則及分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應即成立處理小組。</li> <li>(二) 處理小組得聘請相關專業人士擔任委員。</li> <li>(三) 處理小組應依事件之需要，儘速擬妥處理分工表，統一事權，並設立單一窗口。</li> <li>(四) 商討與執行學生懷孕事件輔導及處理要點所定師生輔導、責任通報、經費籌措、整合社會資源及資料彙報(彙報表如附件二)等相關事宜。</li> <li>(五) 處理小組得依職責劃分為輔導與行政任務分組，並明訂其主要任務。</li> </ol>
---	---

<p>(10) 協調提供孕程保健諮詢、嬰幼兒保育諮詢等衛生醫療協助。</p> <p>行政人員：</p> <p>1、協調學籍與課程等相關事項</p> <p>(1) 教務、學務人員應彈性處理學生出缺勤紀錄、補考與補救教學等學籍與課程問題。</p> <p>(2) 各級學校應依相關法規，對懷孕學生之成績考查或評量，以「特殊事故」方式處理。</p> <p>2、視學生需要，結合相關資源，提供懷孕學生多元適性教育，其內容應包含：</p> <p>(1) 補救教學：協助完成學制內之課程。</p> <p>(2) 因懷孕所產生之需求：孕程及產後照護、非預期性懷孕知能、家庭親職教育等。</p> <p>(3) 生涯規劃：生涯規劃輔導及技職訓練課程等。</p> <p>3、整合校內外資源支援輔導人員：</p> <p>(1) 學校應提供經費，安排課程時間、場地、遴選適任教師，以協助輔導人員進行必要之輔導措施。</p> <p>(2) 學務、總務人員應配合輔導人員，協助懷孕及育有子女之學生及其家庭運用校內外資源，以因應可能之家庭生活困境及托育需求。</p> <p>4、學校應提供懷孕或育有子女學生無障礙學習環境，總務人員應視學生之需求，規劃以下設施：</p> <p>(1) 合乎需要之教室安排、課桌椅調整、停車設施、如廁地點等。</p> <p>(2) 醫務室設備器材之增購等。</p> <p>(3) 提供母乳哺(集)之相關設施，如集奶室、冰箱、哺餵室等。</p>	
<p>五、學校應將預防及處理懷孕學生事件納入校務計畫，有效落實執行，以營建真正友善、無歧視、平等之校園環境。</p>	<p>明定學校應將預防及處理懷孕學生事件納入校務計畫，有效落實執行。</p>

# 學生懷孕事件輔導與處理流程



# 附件





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調查處置流程參考圖（教育部製 9411）

